

編後語

在中國共產黨的歷史上，「三中全會」已經成為了一個關鍵詞。在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之後，據說是一位美國前總統演講辭中的一個短語「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裏」成為中國執政黨的一個新口號，而且這個短語竟然成為三本文集的書名。當然，「制度」必須「法定」這一古老的常識，也成為中共執政理念的新共識。緊接着，2014年秋召開的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專門研議了法治建設的問題。新中國終於在成立六十五年之後，正式邁進了「法治建設」的時代。至於中國何時真正邁進「法治時代」，是否需要另一個甲子，或許是值得所有關注中國與人類文明進步的人士仔細思量的事情。

無論以何種尺度來衡量，法治在中國，尤其是在新中國，可謂命運多舛。法律也好，法制也罷，在中國有幾千年的歷史；但是，「法治」，以及與此相關的「憲政」、「司法獨立」、「司法公正」等觀念，對於中國人來說，卻是一個既似曾相識又遠隔萬里的現代舶來品。對於中國人來說，法律、憲法、司法，無非都是一些工具，而如何巧妙地運用這些工具以達成各自的目的，才是其政治武學精髓之所在。尤其是中國各派的政治人物，法律工具主義幾乎成為了他們的政治本能；在這一點上，中國共產黨人自然無法例外。

本期「二十一世紀評論」欄目刊發了周大偉的文章，記述了法治在新中國的苦難經歷，尤其是中共各派領導人（從王明到毛澤東到劉少奇）對法律的工具主義執念。在與國民黨的逐鹿當中，中國共產黨人熟練地運用法治話語贏得了一次又一次宣傳戰。在舊政權大廈將傾之際，中國共產黨人「廢除偽法統」的豪氣干雲也摧毀了日後新政權的法制基礎。在蘇聯人的提點下，中國共產黨人重新意識到憲法對於政權合法性的工具性意義，由此後人所稱的《五四憲法》誕生。但是，當專政者紛紛感受到這部憲法對自己行使權力的羈絆時，或束之於高閣，或棄之如敝履，也就成為施政行為的新常態。當他們在自身生命都受到威脅而再次想到其工具性意義時，《憲法》早已成為廢紙。在中國重回治世之後，如何在歷史的廢墟上重建法治的大廈，依舊面臨着無數的艱難險阻，其中包括無數常識的「啓蒙」與「新啓蒙」。然而，在今天，當中國在無數來自各級政府大小官吏各色「白骨爪」和「無影腿」的侵襲之下內息大亂且行將走火入魔之際，重修法治的純陽內功，對於中國的國家、社會和市場來說，已經不再是前行發展的不二法門，而是變成了求生續命的唯一之道。

然而，即便是求生續命之道，也依然眾說紛紜；尤其是關於憲政主義的爭論，激烈非凡。在本期的「學術論文」欄目，劉旭東的文章梳理了中國學者對於憲政與政治關係的若干典型論點，凸顯了一個令人心情沉重的事實，即憲法作為規範理應具有的邏輯性、獨立性和自治性，依然值得中國法律人去追求。